

香港理工大学 2027/28 学年 联合培养博士双学位项目招生简章

香港理工大学

香港理工大学（简称理大）创办于 1937 年，是一所坐落于香港九龙红磡的公立应用研究型大学，也是香港八所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法定公立大学之一。经过八十余年的发展，理大凭借世界级科研与教育，矢志成为全球顶尖高校，并在 2027 年《QS 世界大学排名》中位列全球第 50 位，在 2026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中位列全球第 80 位。

理大共有十个学院，包括工程、建设及环境、工商管理、医疗及社会科学、人文、时装及纺织、设计、理学院、酒店及旅游业管理学院以及计算机及数学科学学院，辖下共有 31 个学系、40 多个研究实验室、研究院及研究中心。理大拥有众多重点学科，在 2026 年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中，交通运输工程、酒店及旅游管理、管理学、土木工程、能源科学与工程及机械工程跻身全球十强，人工智能亦高居全港首位。更多学科排名信息，请见：<https://polyu.hk/DPtjW>

一、招生学科领域

两校共有领域均可参与。优先考虑双方导师已有合作基础的申请。

理大开放申请的专业请见网址：<https://polyu.hk/OdznL>

二、学制及学习安排

学生经由所在学校推荐并成功获得理大录取后，成为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博士的基本修读年限和最长修读年限分别按两校相关规定执行。一般情况下，学生须在双方博士培养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四年联合培养正常修读年期，其间保证连续两年在理大校园进行全日制学习，其余时间在所在学校学习。若学生申请提前毕业，须经两校双方共同批准。

三、培养及学位授予

联合培养博士生须严格遵守所在学校和理大各自的学籍管理规定，由双方共同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以完成两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与学分要求。学生完成论文研究工作后，应遵循两校各自的规范要求提交学位论文。为体现联合培养的精神，学位论文在所在学校或理大送审前，均须得到双方导师签字同意方可正式送审。两校各自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学位论文评审并组建答辩委员会，具体答辩形式与要求按两校合作协议约定执行。符合所在学校博士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获颁所在学校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符合理大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获颁理大博士学位证书。

四、入学时间

理大入学时间为 2027 年 9 月或者 2028 年 1 月。

五、申请条件

1. 学生类别：根据两校之间的协议，由所在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联合培养项目。联合培养项目的正常修读年期为四年，自学生正式在理大注册为联合培养博士生之日起计算（例如 2027 年 9 月或者 2028 年 1 月）；该四年亦为学生在理大的正常修读年期。

申请人在制定学习计划时，应充分预留时间以确保满足两校的毕业要求。申请阶段，申请人须与双方导师充分协商确定赴理大学习的时间节点；如协议允许，学生可选择先在所在学校学习，待满足派出条件后再赴理大。相关安排须在申请时通过学习计划表（理大表格 [GSB/J4A](#)，请使用理大网申系统或 **GS 官网最新 2026 版本**）明确填报并报批。一经录取，为保障两校双学位博士课题研究的连续性与系统性，原则上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

2. 理大博士项目的基本入学要求：

a). 填写要求：所有申请者均须在理大网上申请系统中**完整填写**本科、硕士及**博士阶段（如适用，无论是否已获得学位）的教育经历**，并按要求上传官方学历认证及官方成绩单等材料。（请务必仔细阅读申请网站指引；若未按要求填写或材料缺失，申请将被退回，审核时间将相应延长。）

b). 学历要求：

普博申请者：	须具有硕士学位及本科学位。
直博申请者：	须持有一等荣誉学士学位或同等资格的优秀本科学位。
硕博连读申请者：	在读院校须出具硕博连读证明信，内容包括： 1. 硕士入学时间； 2. 转为博士阶段的时间； 3. 是否已完成全部硕士课程学分； 4. 是否已开展硕士论文研究； 5. 是否已达到授予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须在证明信中明确注明为“已达到”）。 注：若无法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信，或院校未明确确认申请人已达到授予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申请人须持有一等荣誉学士学位或同等水平的优秀本科学位。

c). 英文成绩要求:

未持有英文授课学位的申请者，须满足以下任一要求：

- 雅思：总分不低于 6.5；或
- 托福网考（TOEFL iBT，注：该项调整待大学教务委员会最终批准）：
 - 2026 年 1 月 21 日之前参加考试：总分不低于 80 分（满分 120 分）
 - 2026 年 1 月 2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总分不低于 4.5 分（满分 6 分）

注：提交给理大的英文成绩须在考试之日起两年有效期内（**即从考试当天起，至申请人在理大系统的申请递交之日止，不超过两年**）。

如申请人在网上申请时暂未取得合格英文成绩，可先提交申请，并在获发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后，于规定时间内补交。申请**建设及环境学院**（包含建筑学系、建筑环境及能源工程学系、土木及环境工程学系、建筑管理及智能学系、以及土地测量及地理空间科学系共五个学系）的申请人，须在**2027 年 4 月 11 日**前满足英文成绩要求。详情请参阅：<https://polyu.hk/dtugB>

六、奖学金及费用安排

1. 奖学金：学生在理大学习期间，按理大规定获发奖学金。（以 2026 学年为例，理大普通博士奖学金为每月港币 19,220 元，具体金额以录取通知书为准）。理大奖学金详情请见：<https://polyu.hk/TWwAW>。

此外，理大将为每位联合培养博士生提供港币 25,000 的学术会议资助。学生在所在学校学习期间，津贴由所在学校发放，理大暂停发放奖学金。

【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 (HKPFS)】：表现优异的申请者还可申请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申请者须于**2026 年 12 月 1 日中午 12:00 前**（香港时间，GMT+8）通过香港研究资助局（RGC）HKPFS 系统提交申请并获取 HKPFS 编号，同时选择理大为首选院校。随后须于**2026 年 12 月 1 日晚上 23:59 前**（香港时间，GMT+8）向理大研究生申请系统提交完整申请并注明该编号。指引请参阅：<https://polyu.hk/HywIJ>

2. 学费：在理大学习期间，联合培养博士生须向理大缴纳学费（目前每年港币 49,500 元，分两期缴交）。在所在学校学习期间，学费及相关费用按所在学校规定办理。

3. 其他费用：联合培养博士生自行承担理大考试费、延读学费（于理大四年正常修读年期届满仍未提交毕业论文者须按学期缴交）、学习签注费、住宿费及其他杂费等。在理大学习期间，学生自费入住理大宿舍或在校外住宿。

4.保险：在理大学习期间，学生享有理大提供的相关保险；如有需要亦可自行购买合适的保险服务。在所在学校学习期间，保险事宜按所在学校规定办理。

七、 申请程序

1.获得所在学校推荐：联系所在学校导师，按其校内程序申请，取得校内推荐资格。

2.选定理大导师：取得所在学校导师同意后，联系研究方向契合的理大导师。理大导师信息请见：<https://polyu.hk/AHwKr>

3.向两校提交申请：申请者须同时向所在学校和理大提交申请。理大网申系统网址为：<https://rpgadmission.polyu.edu.hk/>
请于**2027年1月31日之前**完成理大申请。

4.初选：所在学校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及派出遴选。此阶段将审核学生是否符合所在学校的派出条件。所在学校请于**2027年2月12日前**向理大提交最终推荐名单。

5.录取：收到推荐名单后，理大导师和各学系将审核申请人资格。理大评审委员会将于**2027年4月**进行综合学术评估，以确定获奖学金名单。正式录取通知书预计于**2027年6月底**起由理大陆续发出。申请人可登录理大申请系统查询进度。

6.参考指南：

申请步骤：<https://polyu.hk/gzvww>

申请指南：<https://polyu.hk/Omtci>

博士研究生双学位项目网址：<https://polyu.hk/AGRzQ>

八、录取后相关手续

申请结果与录取：<https://polyu.hk/Bodax>

新生须知：<https://polyu.hk/VctFn>

【温馨提示】申请人务必按照指引提交完整材料，以免耽误审核进程。提交申请后，申请结果请直接通过网上申请系统查询。有关申请资格及申请程序请参考本通知，理大不再另行解释。

九、咨询联系

理大查询方式：gs.jep@polyu.edu.hk